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哲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哲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、第6行「16時許」更正為「17時5分許稍前之某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哲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4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無照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513號

18 被 告 楊哲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楊哲宏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23 路00巷00號住處附近某超商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  
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 
25 具，仍於飲酒結束後某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  
26 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  
27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同日16時許，其騎乘該機車返回上址

01 住處前，適警到場處理家庭糾紛而發現其身上有酒氣，並於  
02 同日17時6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03 升1.41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哲宏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 
07 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08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  
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10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7 檢 察 官 陳 永 章